**大竹县人民医院遴选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第二次）**

**需求方案**

本项目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8、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1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资料扫描件盖鲜章（提供网页截图）。

8.2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依托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的能力（提供承诺函及电子开评标室实地图片）

**一、本项目遴选内容（实质性要求）**

大竹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医院）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参加本次遴选活动，获取成为大竹县人民医院长期合作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

本项目所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具有中介性质，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登记，能够合法合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

大竹县人民医院根据医院实际需求，通过本次遴选活动选择三家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医院将自身每年部分需要执行分散采购模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和医院自主采购项目，按照每个项目均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在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的三家采购代理机构中抽取一家，由医院委托被抽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或医院自主采购项目招采事宜。

1. **项目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最高限价（元） |
| 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执行成交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的采购项目 | 按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收费最高限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包干价，是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辅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例如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的收益及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的劳务报酬。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执行成交金额小于等于1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 | 收费最高限价为4000元。最高限价为包干价，是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辅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例如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的收益及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的劳务报酬。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执行成交金额10-2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 | 收费最高限价为5000元。最高限价为包干价，是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辅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例如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的收益及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的劳务报酬。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执行成交金额20-3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 | 收费最高限价为6000元。最高限价为包干价，是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已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人工、辅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例如采购代理机构获得的收益及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的劳务报酬。 |

医院委托单个采购项目下含有多个采购包的，其项目成交金额按该采购项目下的所有采购包成交金额累加计算。

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招采代理服务费合计＝1＋2.8＋2.75＋14＋2＝22.55(万元)

**三、医院对合作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接受医院委托代为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确保代理医院作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事宜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合法合规，不得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市县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行为。

2、每个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活动前，应当由医院与该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医院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3、对医院委托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自医院通知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受理，7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代理协议签订、采购需求方案审核、出具项目需求论证报告、完成该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进行该项目招采公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项目参与供应商投诉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项目参与供应商质疑书后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

4、对医院委托的每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拟订委托代理协议，负责对医院提出的采购需求方案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组织专家出具项目需求论证报告，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招采公告，负责受理供应商报名，组织招采活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负责对采购结果进行复核，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中标或成交公告，负责出具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负责拟订采购合同范本，负责对项目参与供应商就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投诉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解释和书面回复，负责协助采购人对供应商就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投诉进行解释和书面回复，负责收集整理建立每个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妥善保存至少十五年，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负责提供一份整理完毕的项目采购文件给医院。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医院提供的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各类采购方式的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医院提出的采购需求方案应当进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审核，避免医院提出的采购需求方案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或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具有明显倾向性。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采购文件不得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各种采购方式的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医院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医院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所需求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代理业务全流程内控管理，全面实现采购组织实施与内控管理分离，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彻底；建立了专业化采购需求调查研究和专业技术咨询体系，能对医院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咨询与帮助，具有对三甲医院类似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情况、市场竞争、历史成交等采购项目资料库，具备向医院提供采购需求优化、协助采购需求调查、标的最高限价评估、采购风险评估、市场响应性分析、采购绩效分析的咨询服务能力；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制合法精准，采购程序合法严谨，不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和歧视性问题，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到位。

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参与评审专家抽取，依法在开标（谈判、询价等）前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按规定向项目评审专家、项目需求论证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9、对医院委托的每个医院自主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医院自主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代理的医院自主采购项目招采事宜，确保医院委托的自主采购项目招采遵循公开透明、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给予供应商公平竞争参与招采活动的机会。

10、采购代理机构具备同时代理办理医院委托的2个项目所需的场地、独立评审室、工作人员等资源。

11、每个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与医院项目负责人联系、沟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不得将医院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联系人。

1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当事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信息、资料、数据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得泄露、传播、牟利、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同时对采购项目有关而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公平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3、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及时向医院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4、若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医院政府采购项目期间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和法律责任全部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担和缴纳。

15、采购代理机构应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医院无关。若采购代理机构造成医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医院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非实质性要求**

为综合考量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项目质量保障，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供相应的服务场地、人员配置、履约能力、信誉、项目质量、荣誉认证、设立年限等方面的书面证明资料，用于本项目综合评分和实际运用，本次评审综合评分法提供的佐证资料与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采购代理机构虚假响应，医院即使签订合作协议后，也可解除合作协议。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协议）履行期限**

自医院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截止。但合作期满医院尚未再次集中遴选代理机构时合同期顺延，仍可参与医院采购项目代理。

1. **合同（协议）解除的约定**
2. 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医院解除本合作协议，即使在协议履行期限内，医院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3个工作日后，本合作协议解除。

2、采购代理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同时医院可以解除本合作协议。

（三）**合同（协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

**（四）付款方式**

1、医院委托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合作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向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医院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医院委托单个采购项目下含有多个采购包的，其项目成交金额按该采购项目下的所有采购包成交金额累加计算大于等于30万元的，其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先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该采购项目的总收费金额，再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该采购项目下每个采购包成交金额之间的比例，将该采购项目应收的招标代理服务总费用按比例分摊至每个采购包，之后向每个采购包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同一项目多次流标，需要多次挂网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只能收取一次费用，不得重复收费。

4、同一项目多次流标没有中标（成交）供应商产生，或医院决定终止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六、综合评分法（实质性要求）**

本次确定三家与医院合作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采购代理机构获得与医院合作资格的评审方法。

注：由于此次项目需要遴选出评审综合得分前三名的采购代理机构，非唯一采购代理机构报价，而医院签订合作协议时约定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统一按评审得分前三名的采购代理机构中报价最低的收费标准执行，不愿接受此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视为自愿放弃，由评审综合得分下一顺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递补，以此类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  40% | 40分 | 1. 成交金额大于等于30万元的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标准为基础，每下浮1%得0.5分（下浮必须为1%、2%、3%等整数值，不得含小数点，如6.5%、7.3%），最多得25分； 2. 成交金额小于30万元的单个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承诺在成交金额小于等于1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最高限价4000元、成交金额10-2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最高限价5000元、成交金额20-3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最高限价6000元的基础上，每下降100元得1分，最多得15分（每下降100元是指三档成交金额区间的采购项目收费标准均下降100元，例：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下降200元，则成交金额小于等于1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3800元、成交金额10-2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4800元、成交金额20-30万元（不含）的采购项目收费5800元）。 |  |
| 2 | 服务场地13% | 13分 | 1.采购代理机构具有3个独立开标室（支持电子化操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代理机构具有3个独立评标室（支持电子化操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采购代理机构具有2个独立监督室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档案室且能满足采购档案保管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现场照片）；  5.独立办公场所开标室、评标室均具有完备的监控录音录像系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6.每次开标评审提供用于采购人的2个免费停车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7.上述独立的办公场所均位于达州市区内的加3分，否则不加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对应场地照片（提供办公场地现场照片，能反映现场设施、布局等条件）。租赁场地不能为其它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医院有权进行实地考察，如实际情况与申请书描述不一致的，将解除合作协议。 |  |
| 3 | 人员  配置  15% | 15分 | 1、采购代理机构至少拥有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人员，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专职人员加1分，本项最多加5分。（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和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采购代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每具有一名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3、采购代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每有一名具有3年或以上政府采购工作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加4分（年限统计截至公告日期，需提供个人简介，工作经历提供承诺函及历年社保缴纳凭证，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4、法律顾问。采购代理机构聘有法律顾问并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或聘有兼职法律顾问且该法律顾问是在律师事务所注册执业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聘有法律顾问的需提供法律顾问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聘有兼职法律顾问的需提供代理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人员可重复得分。 |
| 4 | 履约  能力  17% | 17分 |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近3年（以遴选评审之日起算）已完成的政府采购代理业绩进行打分：每有一个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含）以上的与医疗机构相关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17分。  注：业绩须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和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成交（中标）公告截图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历年重复采购的业绩仅视为一个业绩。 |  |
| 5 | 信誉  5% | 5分 |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人意见调查获得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由各采购人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四川省采购一体化平台采购人评价截图，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6 | 项目  质量  4% | 4分 | 1、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项目未受到过供应商书面质疑、投诉或供应商的书面质疑、投诉均撤回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项目仅受到过供应商1次书面投诉且该投诉成立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采购代理机构2023年1月1日至今，代理的项目仅受到过供应商2次书面投诉且该投诉成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和证明材料。 |  |
| 7 | 荣誉  认证  3% | 3分 | 1. 采购代理机构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采购代理机构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资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鲜章。 |  |
| 8 | 采购代理机构设立年限 | 3分 | 采购代理机构从事采购代理业务且成立年限满 1年的得1分，满2年的得2分，满3年及以上的得3分，最高得3分（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为准）。 |  |